

**货物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LZ0125ZQ00QY51**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综合楼及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肇庆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温馨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2.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3.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4.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5.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6.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9.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10.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
11.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2967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_Toc2943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_Toc23943)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36](#_Toc785)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_Toc1982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39](#_Toc15680)

[一、 总 则 39](#_Toc16689)

[二、 招标文件 40](#_Toc1504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_Toc3265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_Toc6038)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45](#_Toc27506)

[六、 询问、质疑 50](#_Toc28280)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56](#_Toc128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_Toc261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综合楼及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48号肇庆市文化创意大厦15楼1503办公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Z0125ZQ00QY51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综合楼及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364210.00

最高限价（元）： 364210.00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综合楼及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 一批 | 364210.00 | 否 |

（2）简要技术/服务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现需采购一批办公楼、综合楼家具，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无。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48号肇庆市文化创意大厦15楼1503办公室

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200.00，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户名：肇庆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有限公司肇庆景山岗支行；账号：9550 8802 1537 0100 220，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

**四、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始时间：2025年06月24日09点00分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4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现场递交至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15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自2025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10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获取文件方式：

（1）**网上获取文件：**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点击“登录&报名”后搜索本项目，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或发送至邮箱cl8395518@163.com，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具体操作指引也可见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右边点击“常见问题”）

（2）**现场获取文件**：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点击“登录&报名”后搜索本项目，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至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48号肇庆市文化创意大厦15楼1503办公室进行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1份。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三)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梁小姐，联系电话：0758-227755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五路11号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方式：莫警官 0758-69120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肇庆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48号文化创意大厦15楼1503单元

联系方式：伍女士 0758-22775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女士

电话：0758-2277558

发布人：肇庆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6月03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有关说明**
2.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项目基本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现需采购一批办公楼、综合楼家具，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交货。

1. **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 **所属行业** |
|  | 会议桌 | 30 | 张 | 364210.00 | 364210.00 | 工业 |
|  | 会议桌（定制） | 1 | 张 | 工业 |
|  | 会议椅 | 72 | 张 | 工业 |
|  | 实木床 | 50 | 张 | 工业 |
|  | 床垫 | 50 | 张 | 工业 |
|  | 床头柜 | 50 | 个 | 工业 |
|  | 行李柜 | 29 | 个 | 工业 |
|  | 电视柜 | 50 | 个 | 工业 |
|  | 茶水柜 | 18 | 个 | 工业 |
|  | 小方几 | 5 | 张 | 工业 |
|  | 单人沙发 | 10 | 张 | 工业 |

1. **技术要求**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 会议桌 | 1.尺寸：长1600mm×宽400mm×高750mm（允许偏差值±20mm）。颜色：红棕色。 ▲2.基材：采用E0级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11718-2021、GB/T39600-2021、GB/T35601-2017、GB/T17657-2022、HJ571-2010、LY/T1985-2011、QB/T4371-2012和JC/T2039-2010标准，甲醛释放量≤0.01mg/m³，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总含量，五氯苯酚含量≤0.03mg/kg，静曲强度≥25MPa，弹性模量≥3500MPa，内结合强度≥1.6MPa，表面胶合强度≥2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1%，表面耐冷热循环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等，表面耐香烟灼烧≥5级，表面耐污染腐蚀（素色、图案纹）≥5级，防霉菌（含黑曲霉、绿色木霉、黄曲霉、烟曲霉、青霉、毛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达到0级。  ▲3.木皮：符合GB/T13010-2020标准，未检出甲醛。  ▲4.胶水：采用环保白乳胶，符合HJ 2541-2016、GB/T 14074-2017、GB/T 14518-1993和GB/T 39290-2020标准，未检出游离甲醛，PH值3-8，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VOC）≤10g/L，未检出（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三氯乙烷、三氯乙烯），丙酮≤0.1g/kg，卤代烃≥5Pa.s，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铅、镉、铬、钡、锑、汞、硒、砷）。  ▲5.水性面漆：符合GB/T23999-2009、HJ2537-2014、GB/T21866-2008、GB/T1741-2020、GB/T9286-2021和HG/T3950-2007标准，附着力达到1级，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游离甲醛，漆膜硬度≥4H，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含镉、铅、铬、汞），防霉菌性（含黑曲霉、土曲霉、绳状青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达到0级。  ▲6.水性底漆：符合GB/T23999-2009、HJ2537-2014、GB/T21866-2008、GB/T1741-2020、GB/T9286-2021和HG/T3950-2007标准，附着力达到1级，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游离甲醛，漆膜硬度≥4H，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含镉、铅、铬、汞），防霉菌性（含黑曲霉、土曲霉、绳状青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达到0级。  ▲7.五金件：采用三合一偏心连接件，符合GB/T 28203-2011、QB/T3826-1999、QB/T3832-1999、QB/T3827-1999和GB/T10125-2021标准，金属件表面应无锈蚀、毛刺刃口、露底、应光滑平整，应无气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伤等缺陷，偏心体抗压强度≥780N，预埋螺母抗拉强度≥980N，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1250N，未检出表面涂层重金属含量（含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可溶性钡、可溶性砷、可溶性锑、可溶性硒），硬度达到≥6H，金属表面通过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和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试验后耐腐蚀等级10级，涂层对基本的保护等级10级。 | 30 | 张 | 1.本项目家具尺寸均按现场实际测量，需按照现场所需家具尺寸进行定制；  2.本项目家具位于2-7层，家具过大过多，采用人工上下楼搬运及安装家具。 |
|  | 会议桌（定制） | 1.尺寸：长3600mm×宽1400mm×高750mm（允许偏差值±20mm）。颜色：红棕色。 2.基材：采用E0级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11718-2021、GB/T39600-2021、GB18580-2017、GB/T35601-2017、GB/T17657-2022、HJ571-2010、LY/T1985-2011、QB/T4371-2012和JC/T2039-2010标准，甲醛释放量≤0.01mg/m³，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总含量，五氯苯酚含量≤0.03mg/kg，静曲强度≥25MPa，弹性模量≥3500MPa，内结合强度≥1.6MPa，表面胶合强度≥2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1%，表面耐冷热循环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等，表面耐香烟灼烧≥5级，表面耐污染腐蚀（素色、图案纹）≥5级，防霉菌（含黑曲霉、绿色木霉、黄曲霉、烟曲霉、青霉、毛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达到0级。  3.木皮：符合GB/T13010-2020标准，未检出甲醛。  4.胶水：采用环保白乳胶，符合HJ 2541-2016、GB/T 14074-2017、GB/T 14518-1993和GB/T 39290-2020标准，未检出游离甲醛，PH值3-8，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VOC）≤10g/L，未检出（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三氯乙烷、三氯乙烯），丙酮≤0.1g/kg，卤代烃≥5Pa.s，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铅、镉、铬、钡、锑、汞、硒、砷）。  5.水性面漆：符合GB/T23999-2009、HJ2537-2014、GB/T21866-2008、GB/T1741-2020、GB/T9286-2021和HG/T3950-2007标准，附着力达到1级，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游离甲醛，漆膜硬度≥4H，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含镉、铅、铬、汞），防霉菌性（含黑曲霉、土曲霉、绳状青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达到0级。  6.水性底漆：符合GB/T23999-2009、HJ2537-2014、GB/T21866-2008、GB/T1741-2020、GB/T9286-2021和HG/T3950-2007标准，附着力达到1级，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游离甲醛，漆膜硬度≥4H，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含镉、铅、铬、汞），防霉菌性（含黑曲霉、土曲霉、绳状青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达到0级。  7.五金件：采用三合一偏心连接件，符合GB/T 28203-2011、QB/T3826-1999、QB/T3832-1999、QB/T3827-1999和GB/T10125-2021标准，金属件表面应无锈蚀、毛刺刃口、露底、应光滑平整，应无气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伤等缺陷，偏心体抗压强度≥780N，预埋螺母抗拉强度≥980N，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1250N，未检出表面涂层重金属含量（含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可溶性钡、可溶性砷、可溶性锑、可溶性硒），硬度达到≥6H，金属表面通过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和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试验后耐腐蚀等级10级，涂层对基本的保护等级10级。 | 1 | 张 |
|  | 会议椅 | 1.尺寸：长460mm×宽520mm×高920mm（允许偏差值±20mm）。颜色：木质部分红棕色，坐垫及靠背部分黑色。 ▲2.面料：采用西皮，符合GB/T16799-2018和GB/T22889-2021标准，撕裂力、气味检测合格，未检出禁用偶氮染料。  ▲3.阻燃海绵：符合GB/T 10802-2023标准，回弹率≥60%，75%压缩永久变形≤3%，拉伸强度≥175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6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60kPa，未检出甲醛。  ▲4.胶水：采用环保喷胶，符合HJ2541-2016、GB/T14518-1993、GB/T39290-2020标准，未检出游离甲醛，PH值3-8，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VOC）≤30g/L，未检出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三氯乙烷、三氯乙烯，丙酮≤0.1g/kg，卤代烃≥5Pa.s，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铅、镉、铬、钡、锑、汞、硒、砷）。  ▲5.椅架：采用橡胶木，符合GB/T29894-2013、GB/T33040-2016、GB/T29399-2012和LY/T1985-2011标准，木制件外观（贯通裂缝、虫蛀、腐朽材、树脂囊、节子、死节、孔洞、夹皮和树脂道、树胶道、其他轻微材质缺陷）检测合格，甲醛释放量≤0.01mg/m³，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五氯苯酚含量≤0.02mg/kg。 | 72 | 张 |
|  | 实木床 | 1.尺寸：宽1200mm×长1900mm（允许偏差值±20mm）。颜色：红棕色。 2.基材：采用橡胶木，符合GB/T29894-2013、GB/T33040-2016、GB/T29399-2012和LY/T1985-2011标准，木制件外观（贯通裂缝、虫蛀、腐朽材、树脂囊、节子、死节、孔洞、夹皮和树脂道、树胶道、其他轻微材质缺陷）检测合格，甲醛释放量≤0.01mg/m³，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五氯苯酚含量≤0.02mg/kg。  3.胶水：采用环保白乳胶，符合HJ 2541-2016、GB/T 14074-2017、GB/T 14518-1993和GB/T 39290-2020标准，未检出游离甲醛，PH值3-8，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VOC）≤10g/L，未检出（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三氯乙烷、三氯乙烯），丙酮≤0.1g/kg，卤代烃≥5Pa.s，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铅、镉、铬、钡、锑、汞、硒、砷）。  4.水性面漆：符合GB/T23999-2009、HJ2537-2014、GB/T21866-2008、GB/T1741-2020、GB/T9286-2021和HG/T3950-2007标准，附着力达到1级，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游离甲醛，漆膜硬度≥4H，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含镉、铅、铬、汞），防霉菌性（含黑曲霉、土曲霉、绳状青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达到0级。  5.水性底漆：符合GB/T23999-2009、HJ2537-2014、GB/T21866-2008、GB/T1741-2020、GB/T9286-2021和HG/T3950-2007标准，附着力达到1级，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游离甲醛，漆膜硬度≥4H，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含镉、铅、铬、汞），防霉菌性（含黑曲霉、土曲霉、绳状青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达到0级。  6.五金件：采用三合一偏心连接件，符合GB/T 28203-2011、QB/T3826-1999、QB/T3832-1999、QB/T3827-1999和GB/T10125-2021标准，金属件表面应无锈蚀、毛刺刃口、露底、应光滑平整，应无气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伤等缺陷，偏心体抗压强度≥780N，预埋螺母抗拉强度≥980N，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1250N，未检出表面涂层重金属含量（含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可溶性钡、可溶性砷、可溶性锑、可溶性硒），硬度达到≥6H，金属表面通过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和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试验后耐腐蚀等级10级，涂层对基本的保护等级10级。  7.备注：床和床头柜均用高脚，深红色。床板高度可以按常规降低0.8-1公分左右，安装时就可调节安装。 | 50 | 张 |
|  | 床垫 | 1.尺寸：宽1200mm×长1900mm（允许偏差值±20mm），天然椰棕乳胶独立弹簧床垫；厚度：22cm；双面款；非卷包；软硬双面。颜色：白色。  2.附加功能：护脊，双面使用。  3.填充物：独袋弹簧，高密海绵，3F椰棕。  4.加固护边设计：防潮舒适。 | 50 | 张 |
|  | 床头柜 | 1.尺寸：长450mm×宽450mm×高600mm（允许偏差值±20mm），中式实木床头柜；颜色：红棕色。  2.基材：采用橡胶木，符合GB/T29894-2013、GB/T33040-2016、GB/T29399-2012和LY/T1985-2011标准，木制件外观（贯通裂缝、虫蛀、腐朽材、树脂囊、节子、死节、孔洞、夹皮和树脂道、树胶道、其他轻微材质缺陷）检测合格，甲醛释放量≤0.01mg/m³，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五氯苯酚含量≤0.02mg/kg。  3.胶水：采用环保白乳胶，符合HJ 2541-2016、GB/T 14074-2017、GB/T 14518-1993和GB/T 39290-2020标准，未检出游离甲醛，PH值3-8，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VOC）≤10g/L，未检出（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三氯乙烷、三氯乙烯），丙酮≤0.1g/kg，卤代烃≥5Pa.s，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铅、镉、铬、钡、锑、汞、硒、砷）。  4.水性面漆：符合GB/T23999-2009、HJ2537-2014、GB/T21866-2008、GB/T1741-2020、GB/T9286-2021和HG/T3950-2007标准，附着力达到1级，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游离甲醛，漆膜硬度≥4H，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含镉、铅、铬、汞），防霉菌性（含黑曲霉、土曲霉、绳状青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达到0级。  5.水性底漆：符合GB/T23999-2009、HJ2537-2014、GB/T21866-2008、GB/T1741-2020、GB/T9286-2021和HG/T3950-2007标准，附着力达到1级，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游离甲醛，漆膜硬度≥4H，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含镉、铅、铬、汞），防霉菌性（含黑曲霉、土曲霉、绳状青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达到0级。  6.五金件：采用三合一偏心连接件，符合GB/T 28203-2011、QB/T3826-1999、QB/T3832-1999、QB/T3827-1999和GB/T10125-2021标准，金属件表面应无锈蚀、毛刺刃口、露底、应光滑平整，应无气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伤等缺陷，偏心体抗压强度≥780N，预埋螺母抗拉强度≥980N，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1250N，未检出表面涂层重金属含量（含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可溶性钡、可溶性砷、可溶性锑、可溶性硒），硬度达到≥6H，金属表面通过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和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试验后耐腐蚀等级10级，涂层对基本的保护等级10级。 | 50 | 个 |
|  | 行李柜 | 1.尺寸：长800mm×宽400mm×高750mm（允许偏差值±20mm），中式储物柜，颜色：红棕色。  2.基材：采用橡胶木，符合GB/T29894-2013、GB/T33040-2016、GB/T29399-2012和LY/T1985-2011标准，木制件外观（贯通裂缝、虫蛀、腐朽材、树脂囊、节子、死节、孔洞、夹皮和树脂道、树胶道、其他轻微材质缺陷）检测合格，甲醛释放量≤0.01mg/m³，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五氯苯酚含量≤0.02mg/kg。  3.胶水：采用环保白乳胶，符合HJ 2541-2016、GB/T 14074-2017、GB/T 14518-1993和GB/T 39290-2020标准，未检出游离甲醛，PH值3-8，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VOC）≤10g/L，未检出（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三氯乙烷、三氯乙烯），丙酮≤0.1g/kg，卤代烃≥5Pa.s，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铅、镉、铬、钡、锑、汞、硒、砷）。  4.水性面漆：符合GB/T23999-2009、HJ2537-2014、GB/T21866-2008、GB/T1741-2020、GB/T9286-2021和HG/T3950-2007标准，附着力达到1级，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游离甲醛，漆膜硬度≥4H，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含镉、铅、铬、汞），防霉菌性（含黑曲霉、土曲霉、绳状青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达到0级。  5.水性底漆：符合GB/T23999-2009、HJ2537-2014、GB/T21866-2008、GB/T1741-2020、GB/T9286-2021和HG/T3950-2007标准，附着力达到1级，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游离甲醛，漆膜硬度≥4H，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含镉、铅、铬、汞），防霉菌性（含黑曲霉、土曲霉、绳状青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达到0级。  6.五金件：采用三合一偏心连接件，符合GB/T 28203-2011、QB/T3826-1999、QB/T3832-1999、QB/T3827-1999和GB/T10125-2021标准，金属件表面应无锈蚀、毛刺刃口、露底、应光滑平整，应无气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伤等缺陷，偏心体抗压强度≥780N，预埋螺母抗拉强度≥980N，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1250N，未检出表面涂层重金属含量（含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可溶性钡、可溶性砷、可溶性锑、可溶性硒），硬度达到≥6H，金属表面通过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和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试验后耐腐蚀等级10级，涂层对基本的保护等级10级。  7.结构：榫卯结构；工艺：榫卯工品；加厚板材。 | 29 | 个 |
|  | 电视柜 | 1.尺寸：长1200mm×宽400mm×高600mm（允许偏差值±20mm）；颜色：红棕色。  2.基材：采用橡胶木，符合GB/T29894-2013、GB/T33040-2016、GB/T29399-2012和LY/T1985-2011标准，木制件外观（贯通裂缝、虫蛀、腐朽材、树脂囊、节子、死节、孔洞、夹皮和树脂道、树胶道、其他轻微材质缺陷）检测合格，甲醛释放量≤0.01mg/m³，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五氯苯酚含量≤0.02mg/kg。  3.胶水：采用环保白乳胶，符合HJ 2541-2016、GB/T 14074-2017、GB/T 14518-1993和GB/T 39290-2020标准，未检出游离甲醛，PH值3-8，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VOC）≤10g/L，未检出（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三氯乙烷、三氯乙烯），丙酮≤0.1g/kg，卤代烃≥5Pa.s，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铅、镉、铬、钡、锑、汞、硒、砷）。  4.水性面漆：符合GB/T23999-2009、HJ2537-2014、GB/T21866-2008、GB/T1741-2020、GB/T9286-2021和HG/T3950-2007标准，附着力达到1级，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游离甲醛，漆膜硬度≥4H，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含镉、铅、铬、汞），防霉菌性（含黑曲霉、土曲霉、绳状青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达到0级。  5.水性底漆：符合GB/T23999-2009、HJ2537-2014、GB/T21866-2008、GB/T1741-2020、GB/T9286-2021和HG/T3950-2007标准，附着力达到1级，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游离甲醛，漆膜硬度≥4H，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含镉、铅、铬、汞），防霉菌性（含黑曲霉、土曲霉、绳状青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达到0级。  6.五金件：采用三合一偏心连接件，符合GB/T 28203-2011、QB/T3826-1999、QB/T3832-1999、QB/T3827-1999和GB/T10125-2021标准，金属件表面应无锈蚀、毛刺刃口、露底、应光滑平整，应无气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伤等缺陷，偏心体抗压强度≥780N，预埋螺母抗拉强度≥980N，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1250N，未检出表面涂层重金属含量（含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可溶性钡、可溶性砷、可溶性锑、可溶性硒），硬度达到≥6H，金属表面通过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和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试验后耐腐蚀等级10级，涂层对基本的保护等级10级。  7.结构类型：黄铜拉手；多抽屉储物设计；耐水耐黄耐磨设计。 | 50 | 个 |
|  | 茶水柜 | 1.尺寸：长800mm×宽400mm×高800mm（允许偏差值±20mm），新中式茶水柜；橡胶木材质；颜色：红棕色。  2.基材：采用E0级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11718-2021、GB/T39600-2021、GB18580-2017、GB/T35601-2017、GB/T17657-2022、HJ571-2010、LY/T1985-2011、QB/T4371-2012和JC/T2039-2010标准，甲醛释放量≤0.01mg/m³，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总含量，五氯苯酚含量≤0.03mg/kg，静曲强度≥25MPa，弹性模量≥3500MPa，内结合强度≥1.6MPa，表面胶合强度≥2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1%，表面耐冷热循环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等，表面耐香烟灼烧≥5级，表面耐污染腐蚀（素色、图案纹）≥5级，防霉菌（含黑曲霉、绿色木霉、黄曲霉、烟曲霉、青霉、毛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达到0级。  3.木皮：符合GB/T13010-2020标准，未检出甲醛。  4.胶水：采用环保白乳胶，符合HJ 2541-2016、GB/T 14074-2017、GB/T 14518-1993和GB/T 39290-2020标准，未检出游离甲醛，PH值3-8，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VOC）≤10g/L，未检出（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三氯乙烷、三氯乙烯），丙酮≤0.1g/kg，卤代烃≥5Pa.s，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铅、镉、铬、钡、锑、汞、硒、砷）。  5.水性面漆：符合GB/T23999-2009、HJ2537-2014、GB/T21866-2008、GB/T1741-2020、GB/T9286-2021和HG/T3950-2007标准，附着力达到1级，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游离甲醛，漆膜硬度≥4H，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含镉、铅、铬、汞），防霉菌性（含黑曲霉、土曲霉、绳状青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达到0级。  6.水性底漆：符合GB/T23999-2009、HJ2537-2014、GB/T21866-2008、GB/T1741-2020、GB/T9286-2021和HG/T3950-2007标准，附着力达到1级，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游离甲醛，漆膜硬度≥4H，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含镉、铅、铬、汞），防霉菌性（含黑曲霉、土曲霉、绳状青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达到0级。  7.五金件：采用三合一偏心连接件，符合GB/T 28203-2011、QB/T3826-1999、QB/T3832-1999、QB/T3827-1999和GB/T10125-2021标准，金属件表面应无锈蚀、毛刺刃口、露底、应光滑平整，应无气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伤等缺陷，偏心体抗压强度≥780N，预埋螺母抗拉强度≥980N，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1250N，未检出表面涂层重金属含量（含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可溶性钡、可溶性砷、可溶性锑、可溶性硒），硬度达到≥6H，金属表面通过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和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试验后耐腐蚀等级10级，涂层对基本的保护等级10级。 | 18 | 个 |
|  | 小方几 | 1.尺寸：长480mm×宽680mm×高460mm（允许偏差值±20mm）。颜色：红棕色。  2.基材：采用E0级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11718-2021、GB/T39600-2021、GB18580-2017、GB/T35601-2017、GB/T17657-2022、HJ571-2010、LY/T1985-2011、QB/T4371-2012和JC/T2039-2010标准，甲醛释放量≤0.01mg/m³，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总含量，五氯苯酚含量≤0.03mg/kg，静曲强度≥25MPa，弹性模量≥3500MPa，内结合强度≥1.6MPa，表面胶合强度≥2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1%，表面耐冷热循环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等，表面耐香烟灼烧≥5级，表面耐污染腐蚀（素色、图案纹）≥5级，防霉菌（含黑曲霉、绿色木霉、黄曲霉、烟曲霉、青霉、毛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达到0级。  3.木皮：符合GB/T13010-2020标准，未检出甲醛。  4.胶水：采用环保白乳胶，符合HJ 2541-2016、GB/T 14074-2017、GB/T 14518-1993和GB/T 39290-2020标准，未检出游离甲醛，PH值3-8，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VOC）≤10g/L，未检出（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三氯乙烷、三氯乙烯），丙酮≤0.1g/kg，卤代烃≥5Pa.s，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铅、镉、铬、钡、锑、汞、硒、砷）。  5.水性面漆：符合GB/T23999-2009、HJ2537-2014、GB/T21866-2008、GB/T1741-2020、GB/T9286-2021和HG/T3950-2007标准，附着力达到1级，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游离甲醛，漆膜硬度≥4H，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含镉、铅、铬、汞），防霉菌性（含黑曲霉、土曲霉、绳状青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达到0级。  6.水性底漆：符合GB/T23999-2009、HJ2537-2014、GB/T21866-2008、GB/T1741-2020、GB/T9286-2021和HG/T3950-2007标准，附着力达到1级，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游离甲醛，漆膜硬度≥4H，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含镉、铅、铬、汞），防霉菌性（含黑曲霉、土曲霉、绳状青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达到0级。  7.五金件：采用三合一偏心连接件，符合GB/T 28203-2011、QB/T3826-1999、QB/T3832-1999、QB/T3827-1999和GB/T10125-2021标准，金属件表面应无锈蚀、毛刺刃口、露底、应光滑平整，应无气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伤等缺陷，偏心体抗压强度≥780N，预埋螺母抗拉强度≥980N，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1250N，未检出表面涂层重金属含量（含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可溶性钡、可溶性砷、可溶性锑、可溶性硒），硬度达到≥6H，金属表面通过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和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试验后耐腐蚀等级10级，涂层对基本的保护等级10级。 | 5 | 张 |
|  | 单人沙发 | 1.尺寸：长920mm×宽850mm×高870mm（允许偏差值±20mm），单人办公沙发。  2.面料：采用西皮，符合GB/T16799-2018和GB/T22889-2021标准，撕裂力、气味检测合格，未检出禁用偶氮染料。颜色：黑色。  3.阻燃海绵：GB/T 10802-2023、GB 17927.2-2011标准，回弹率≥60%，75%压缩永久变形≤3%，拉伸强度≥175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6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60kPa,未检出甲醛。  4.胶水：采用环保喷胶，符合HJ2541-2016、GB/T14518-1993、GB/T39290-2020标准，未检出游离甲醛，PH值3-8，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VOC）≤30g/L，未检出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三氯乙烷、三氯乙烯，丙酮≤0.1g/kg，卤代烃≥5Pa.s，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铅、镉、铬、钡、锑、汞、硒、砷）。  5.椅架：采用橡胶木，符合GB/T29894-2013、GB/T33040-2016、GB/T29399-2012和LY/T1985-2011标准，木制件外观（贯通裂缝、虫蛀、腐朽材、树脂囊、节子、死节、孔洞、夹皮和树脂道、树胶道、其他轻微材质缺陷）检测合格，甲醛释放量≤0.01mg/m³，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五氯苯酚含量≤0.02mg/kg。 | 10 | 张 |

1.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2.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交货。
3.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广东省肇庆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合同货物验收**
4.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7日内进行验收。
5. 货物验收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6.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 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 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10.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11.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1. **货物要求**
1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14. 有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 **包装和运输**
15. 中标人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16. 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17. 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18.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安装与调试**
19.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中标人应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安装。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使用的最佳状态。
20. 合同货物安装：中标人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并对安装场地进行清理。
    1. **售后服务**
21. 质量保修范围：由于材料、工艺等问题而导致的产品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属于自然力或战争等不可抗力、人为因素等造成的除外)。
22. 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产品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1. **保险**

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 1.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
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2‰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5.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四种形式。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说明：**
2.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3.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4.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5.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分）** | **权重**  **（%）**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58分）** | | | |
|  | 重要技术参数（标注▲参数）的响应情况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四、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共10条），每提供一项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得1.5分；最高得15分。  备注：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佐证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 15 | 15% |
|  | 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四、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未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共59 条），每提供一项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得0.1分；最高得5.9分。  备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 5.9 | 5.9% |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工作日程安排）进行评审：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合理，供货方案可行，工作日程安排详细的，得10.1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较合理，供货方案较可行，工作日程安排较详细的，得7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供货方案基本可行，工作日程安排基本详细的，得4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不合理，供货方案不可行，工作日程安排简略的，得1分；  5.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10.1 | 10.1% |
|  | 货物安装、运输、调试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安装、运输、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运输方案、货物安装方案、场地清理方案、货物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1.货物运输方案完整，货物安装、调试方案科学详细，场地清理方案可行的，得9分；  2.货物运输方案较完整，货物安装、调试方案较科学详细，场地清理方案较可行的，得6分；  3.货物运输方案基本完整，货物安装、调试方案基本科学详细，场地清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分；  4.货物运输方案不完整，货物安装、调试方案简略，场地清理方案不可行的，得1分；  5.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9 | 9% |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具体的，得9分；  2.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善，售后服务承诺较具体的，得6分；  3.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具体的，得3分；  4.售后服务内容不完善，售后服务承诺不具体的，得1分；  5.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9 | 9% |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运输过程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承诺）进行评审：  1.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详细具体，运输过程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可行，质量保障承诺合理的，得9分；  2.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较详细具体，运输过程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可行，质量保障承诺较合理的，得6分；  3.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基本详细具体，运输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可行，质量保障承诺基本合理的，得3分；  4.产品质量保障方案简略，运输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不科学可行，质量保障承诺不合理的，得1分；  5.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9 | 9%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12分）** | | | |
|  | 企业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家具购置项目的， 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的得3分，最高可得6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6 | 6% |
|  | 经营异常记录 |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为查询渠道：（1）无经营异常的供应商得6分；（2）对被列入经营异常的供应商有1条记录得4分；（3）对被列入经营异常的供应商有2条记录得3分；（4）对被列入经营异常的供应商有3条记录得2分；（5）对被列入经营异常的供应商有4条记录得1分；（6）对被列入经营异常的供应商有5条或以上记录得0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如移出、移除等记录），视为没有上述经营异常。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 注：总公司（总所）响应的，只查询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分所）响应的，查询总公司（总所）及该分支机构。 | 6 | 6%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30分）** | | | |
|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0分 | 30% |
| **合计** | | | **100分** | **100%** |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4.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项号** |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总则** | | | |
| （二） | 2 | 资金来源 | 使用财政性资金，但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范围（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 |
| **二、招标文件** | | | |
| （三） | 1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不举行；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 （四） | 1 | 投标文件式样与份数 | 1. 正本一份，副本 5 份，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定稿后可编辑的word版投标文件及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 2 | 单独密封资料 |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五） | 1 |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
| 2 | 投标分项报价 | 包含但不仅仅限于  ①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己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
| 4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十） | 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
| （十一） | 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 | | |
| （二） | 1（1）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 5人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三） | 3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 （四） | 1 | 中标人的确定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二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随机抽取；  方式二：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 |
| （六） | 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 中标人 收取。 2. 按照下述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固定额收费：人民币5000元； 3.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六、询问、质疑** | | | |
| （一） | 4 |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 联系人：伍小姐  联系电话：0758-2277558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48号文化创意大厦1503办公室（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电子邮箱：zqzy@chinapsp.cn |
| （二） | 5 |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相关公告在此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
| / | / | 分包 | 不允许；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 **总** **则**
2.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3. **定义**
   1.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4.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1.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3.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统一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8.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9.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 1. 投标文件的标识：
10.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1.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报价或未提供报价，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其进行价格评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无需进行价格评审的情形除外）。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22.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23.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6.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0.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序号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5. **评标方法**
6.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7. 综合评分法：
8.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9. 评标步骤：
10.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2.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5.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16.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17.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18.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19.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综合评分法**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最低评标价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9. **确定中标人**
10.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1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5.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 **合同的履行**
    1.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 **废标**
19.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询问、质疑**
21.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5.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 事实依据；
    7. 必要的法律依据；
    8. 提出质疑的日期。
       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肇庆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综合楼及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编号：CLZ0125ZQ00QY51）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1. **相关说明**
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综合楼及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Z0125ZQ00QY5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

1. **货物要求**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适用）。
5.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 乙方应将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详见本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8. **付款方式：**详见本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售后服务要求**
10. 质量保修范围：由于材料、工艺等问题而导致的产品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属于自然力或战争等不可抗力、人为因素等造成的除外)。
11. 保修期：本合同的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12.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产品予甲方临时使用。
13. **安装与调试**
14.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应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安装。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使用的最佳状态。
15. 合同货物安装：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并对安装场地进行清理。
16. **包装和运输**
17. 乙方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18. 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19. 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20.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甲方指定地点。
21.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22.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7日内进行验收。
23. 货物验收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 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7. **保险**

货物交付运输前，甲方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乙方应当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甲方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差旅食宿费、公告费、邮递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不得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除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已确定的合同分包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本合同中所载地址、电话为各方的有效通讯地址。如一方通讯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本合同所载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和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在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活动中的各类资料。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7. **合同生效**
8.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口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CLZ0125ZQ00QY51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综合楼及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相关说明：**
2.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CLZ0125ZQ00QY51。
4.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6.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综合楼及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Z0125ZQ00QY51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第（ ）页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第（ ）页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 ）页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第（ ）页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第（ ）页 |
|  |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 第（ ）页 |

1. **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一)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 |
|  |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 |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 第（ ）页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通过  □不通过 |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七)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 | 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 |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 第（ ）页 |

1.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1.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1.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 |
|  | 重要技术参数（标注▲参数）的响应情况 |  | 第（ ）页-（ ）页 |
|  | 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  | 第（ ）页-（ ）页 |
|  | 项目实施方案 |  | 第（ ）页-（ ）页 |
|  | 货物安装、运输、调试方案 |  | 第（ ）页-（ ）页 |
|  | 售后服务方案 |  | 第（ ）页-（ ）页 |
|  | 质量保证措施 |  | 第（ ）页-（ ）页 |
|  | 企业业绩 |  | 第（ ）页-（ ）页 |
|  | 经营异常记录 |  | 第（ ）页-（ ）页 |
| **其他内容资料** | | | |
|  |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 | 第（ ）页 |
|  |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 | 第（ ）页 |
|  |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第（ ）页 |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第（ ）页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第（ ）页 |
| **单独密封资料** | | |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 / |
|  | 电子介质 | |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综合楼及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综合楼及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 一批 | 小写：RMB  大写： |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交货。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综合楼及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型号 | 制造商  （生产者）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 元） | 合计（人民币 元） | 备注 |
|  | 会议桌 |  |  |  |  |  | 张 | 30 |  |  |  |
|  | 会议桌（定制） |  |  |  |  |  | 张 | 1 |  |  |  |
|  | 会议椅 |  |  |  |  |  | 张 | 72 |  |  |  |
|  | 实木床 |  |  |  |  |  | 张 | 50 |  |  |  |
|  | 床垫 |  |  |  |  |  | 张 | 50 |  |  |  |
|  | 床头柜 |  |  |  |  |  | 个 | 50 |  |  |  |
|  | 行李柜 |  |  |  |  |  | 个 | 29 |  |  |  |
|  | 电视柜 |  |  |  |  |  | 个 | 50 |  |  |  |
|  | 茶水柜 |  |  |  |  |  | 个 | 18 |  |  |  |
|  | 小方几 |  |  |  |  |  | 张 | 5 |  |  |  |
|  | 单人沙发 |  |  |  |  |  | 张 | 10 |  |  |  |
| **总计** | | 小写：RMB  大写：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综合楼及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会议桌（定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会议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实木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床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床头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行李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电视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茶水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小方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单人沙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3、投标人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制造商属于大型、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为方便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填写能有进一步的理解，以下为填写的举例及说明：

如某采购项目的采购标的为“血压计”，采购需求中明确“血压计”的行业为“工业”，投标人所投“血压计”制造商为“A公司”，根据上述信息，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举例如下：

（1）“（标的名称）”填写为：**“血压计”**；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为：**“工业”**；

（3）“（企业名称）”填写为：**“ A公司”**；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写**所投血压计制造商A公司的上一年度数据**，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应根据血压计制造商A公司在按工业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企业类型后，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选择其一进行填写**。

**如采购项目采购多个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都必须按照上述单个标的填写要求逐一列出并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综合楼及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
| 节能  产品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 |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
|  |  |  |  |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 | | |

说明：

* +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肇庆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综合楼及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CLZ0125ZQ00QY51）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10. 我方非以联合体参与投标。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肇庆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 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综合楼及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CLZ0125ZQ00QY51）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  |
| --- |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综合楼及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 标 函

**肇庆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综合楼及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LZ0125ZQ00QY51），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综合楼及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Z0125ZQ00QY51）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符合”“无偏离”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综合楼及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一）标注“▲”的重要条款** | | | | |
|  | 会议桌：▲2.基材：采用E0级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11718-2021、GB/T39600-2021、GB/T35601-2017、GB/T17657-2022、HJ571-2010、LY/T1985-2011、QB/T4371-2012和JC/T2039-2010标准，甲醛释放量≤0.01mg/m³，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总含量，五氯苯酚含量≤0.03mg/kg，静曲强度≥25MPa，弹性模量≥3500MPa，内结合强度≥1.6MPa，表面胶合强度≥2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1%，表面耐冷热循环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等，表面耐香烟灼烧≥5级，表面耐污染腐蚀（素色、图案纹）≥5级，防霉菌（含黑曲霉、绿色木霉、黄曲霉、烟曲霉、青霉、毛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达到0级。 |  |  |  |
|  | 会议桌：▲3.木皮：符合GB/T13010-2020标准，未检出甲醛。 |  |  |  |
|  | 会议桌：▲4.胶水：采用环保白乳胶，符合HJ 2541-2016、GB/T 14074-2017、GB/T 14518-1993和GB/T 39290-2020标准，未检出游离甲醛，PH值3-8，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VOC）≤10g/L，未检出（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三氯乙烷、三氯乙烯），丙酮≤0.1g/kg，卤代烃≥5Pa.s，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铅、镉、铬、钡、锑、汞、硒、砷）。 |  |  |  |
|  | 会议桌：▲5.水性面漆：符合GB/T23999-2009、HJ2537-2014、GB/T21866-2008、GB/T1741-2020、GB/T9286-2021和HG/T3950-2007标准，附着力达到1级，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游离甲醛，漆膜硬度≥4H，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含镉、铅、铬、汞），防霉菌性（含黑曲霉、土曲霉、绳状青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达到0级。 |  |  |  |
|  | 会议桌：▲6.水性底漆：符合GB/T23999-2009、HJ2537-2014、GB/T21866-2008、GB/T1741-2020、GB/T9286-2021和HG/T3950-2007标准，附着力达到1级，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游离甲醛，漆膜硬度≥4H，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含镉、铅、铬、汞），防霉菌性（含黑曲霉、土曲霉、绳状青霉、宛氏拟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达到0级。 |  |  |  |
|  | 会议桌：▲7.五金件：采用三合一偏心连接件，符合GB/T 28203-2011、QB/T3826-1999、QB/T3832-1999、QB/T3827-1999和GB/T10125-2021标准，金属件表面应无锈蚀、毛刺刃口、露底、应光滑平整，应无气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伤等缺陷，偏心体抗压强度≥780N，预埋螺母抗拉强度≥980N，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1250N，未检出表面涂层重金属含量（含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可溶性钡、可溶性砷、可溶性锑、可溶性硒），硬度达到≥6H，金属表面通过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和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试验后耐腐蚀等级10级，涂层对基本的保护等级10级。 |  |  |  |
|  | 会议椅：▲2.面料：采用西皮，符合GB/T16799-2018和GB/T22889-2021标准，撕裂力、气味检测合格，未检出禁用偶氮染料。 |  |  |  |
|  | 会议椅：▲3.阻燃海绵：符合GB/T 10802-2023标准，回弹率≥60%，75%压缩永久变形≤3%，拉伸强度≥175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6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60kPa，未检出甲醛。 |  |  |  |
|  | 会议椅：▲4.胶水：采用环保喷胶，符合HJ2541-2016、GB/T14518-1993、GB/T39290-2020标准，未检出游离甲醛，PH值3-8，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VOC）≤30g/L，未检出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三氯乙烷、三氯乙烯，丙酮≤0.1g/kg，卤代烃≥5Pa.s，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铅、镉、铬、钡、锑、汞、硒、砷）。 |  |  |  |
|  | 会议椅：▲5.椅架：采用橡胶木，符合GB/T29894-2013、GB/T33040-2016、GB/T29399-2012和LY/T1985-2011标准，木制件外观（贯通裂缝、虫蛀、腐朽材、树脂囊、节子、死节、孔洞、夹皮和树脂道、树胶道、其他轻微材质缺陷）检测合格，甲醛释放量≤0.01mg/m³，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五氯苯酚含量≤0.02mg/kg。 |  |  |  |
| **（二）其他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综合楼及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产品名称 | 型号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合计： 个业绩**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综合楼及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担任职务** | **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综合楼及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查阅/指引**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1. 请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综合楼及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售后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综合楼及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肇庆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综合楼及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Z0125ZQ00QY5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逾期向贵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除应当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外，每日按逾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0.4‰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肇庆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综合楼及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Z0125ZQ00QY5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肇庆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